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博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8.88元/股调整为38.0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5、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